

附件 1

2024 年农业农村部中兽医生物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申请指南

重点实验室围绕支撑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以现代科学技术为依托，聚焦我国中兽医学科发展的重大需求，开展中兽医学相关的传承和创新研究，通过将现代生物技术与我国传统医学理论和研究成果相结合，为发展现代中兽医药提供重要理论和技术支撑。

为推动和促进中兽医药领域的研究水平，吸引和凝聚国内外优秀的研究学者，充分发挥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模式，特设立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与中兽医生物学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且有重要科学意义的研究项目。

一、资助方向

- (1) 中兽医药理论的传承诠释与创新研究
- (2) 中兽医药循证经验传承与应用创新研究
- (3) 中兽医证候模型的构建和生物学基础研究
- (4) 现代养殖临床常见病、多发病、重大疫病的中兽医理论指导下典型证候的辨证与诊疗
- (5) 兽用中药制剂特征图谱研究；

(6) 兽用中药提取物及配方颗粒质量控制技术研究；

(7) 兽用藏药替抗技术及质量控制研究；

申请内容应围绕上述方向开展调研和研究，相关成果与重点实验室的研究内容形成优势互补、联合攻关。

二、资助额度

每个课题资助金额为 5 万~15 万元，执行期为 1~3 年。对基础较好的课题优先支持，对研究前景较好、对推动产业进步和学科发展有潜力的课题可滚动支持。对行业关键核心技术或重大产品攻关项目，研究内容所需经费确需突破资助金额上限的，可在经费预算中详细说明，亦可申报。

三、资助对象及要求

1. 资助方向 (1) ~ (4) 主要面向国内外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企业等从事中兽医药相关领域研究的机构，资助方向 (5) ~ (7) 主要面向省级兽药监察机构和兽医民族药研究机构。

2. 申请人应具有相关学科及交叉学科等研究背景和研究能力，所申请课题内容与其专业和研究背景具有很强相关性，且须保证具备完成开放课题所需的基本支撑条件。仅以论文发表或研究生培养作为主要研发目标与指标的课题不属于本次资助范围。

四、课题申请、评审及立项程序

1. 申请人须填写《农业农村部中兽医生物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附件2),经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版本及其他佐证材料一起打包发送至申请邮箱。其中,资助方向(1)~(4)的申请材料发送至:siyingwork@163.com,资助方向(5)~(7)的申请材料发送至:gongxuhao@yeah.net。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前。

2. 课题评审及立项程序:接收到开放课题的申请后,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需要补充的将反馈申请人限时补充。实验室将对开放课题进行评审,对评审中专家质疑多的课题,必要时需申请人通过视频、电话或现场等方式进行课题答辩。对评审通过的课题,实验室将与申请人共同确定课题目标及考核指标等内容,并签订课题合同,完成课题合同签署即课题正式立项。

五、课题的实施与检查

1. 申请人须在签订课题合同书即日起开展相应科研工作,实验室将按照课题合同中约定的里程碑进度组织检查与验收,必要时派出专业人员实地检查。课题负责人获得课题首笔款后,应于下次支出经费前提交《农业农村部中兽医生物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阶段性总结报告》。在完成里程碑节点、课题完成或

合同截止日期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农业农村部中兽医生物学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阶段性总结报告》及相关原始数据和资料；

(2) 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 PDF 版；

(3) 专利、获奖成果证书原件；

(4) 古书、古籍、临床经验以及其他试验成果，并列出目录清单和成果特性详细数据。

2. 课题负责人应合理使用经费，所提交实验报告应真实详细。课题研究情况经实验室验收、审查未达到课题目标或里程碑考核指标的，将缓拨下期经费；课题负责人不能及时纠正、弥补的，将终止资助。

3. 课题验收工作由实验室根据课题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评审，验收合格后，申请人方可再申请新课题或开展延续性研究。

4. 课题合同约定的研究内容不应随意更改。若有合理理由必须更改合同约定的，需由课题负责人向重点实验室提出申请，若变更内容涉及技术指标的，由重点实验室对变更的技术内容进行审议同意后执行。

六、课题经费拨付与支出要求

1. 课题经费将由课题负责人依据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的财务管理办法以实际产生的符合要求的支出进行支出和核销。课题经费要求用于开放课题研究，不得挪作他用。

2. 根据课题里程碑完成进度分期支付：课题设置 1-3 个里程碑节点，首笔款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原则上支出不超过 40%，余款按里程碑节点确定支出比例（共 3 个里程碑的，每个里程碑节点完成后原则上支出 20%；共 2 个里程碑的，每个里程碑节点完成后原则上支付 30%；仅 1 个里程碑节点的，完成后支出剩余款项）。

3. 课题负责人需按合同约定的预算科目和金额合理支出。

4. 对于课题执行期间终止的课题，实验室将终止资助。对于挪用专款等情况，实验室有权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支出资助经费，且在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内部通报、2 年内不再支持该课题负责人的课题申请。

七、课题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1. 开放课题的有关专利申请、论文发表、申请报奖等均需经重点实验室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论文、专著等科研成果均应标注“农业农村部中兽医生物学重点实验室资助”字样，开放课题未公开发表、申报的论文、著作、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及其他涉及课题内容的资料、材料，包括课题试验方案、试验数据、各阶段总结报告、试验过程中研究获得的成果归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同所有。

2. 开放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等，均应标注“农业农村部中兽医生物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

（英文名称：Foundation of Key Biology Laboratory of Chinese Veterinary Medicin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P, R. China ）。

八、联系方式

资助方向（1）～（4）联系人：王老师， 邮箱：
siyingwork@163.com

资助方向（5）～（7）联系人：龚老师， 邮箱：
gongxuhao@yeah.net